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三门峡市基层防灾工程-2项目A包（卢氏县）

合同编号：

甲　　方：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8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卢氏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三门峡市基层防灾工程-2项目A包（卢氏县）

采购项目编号: 三财公开采购-2024-24 SGZ[2024]250-ZC149

（2）包号: SGZ[2024]250- ZC149-1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远程供水管线车）1台

品牌: 凌天　　规格型号: CSC5070GXFSG20/E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高扬程水泵1台

品牌: 凌天　　规格型号: TSP6.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消防水泵（重型水泵）1套

品牌: 凌天　　规格型号: LT-100-100-5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个人护具30套

品牌: 凌天　　规格型号: RMT-MA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LTSFA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自救呼吸器36个

品牌: 凌天　　规格型号: TZL-3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便携式灭火水泵19台

品牌: 凌天　　规格型号: LT-165S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13台

品牌: 凌天　　规格型号: TFL160-B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点火器 2 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102010587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消防摩托车 10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4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组合式防洪板 50 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DZ7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浮艇泵 2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FTQ4.0/2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防洪子堤 2 套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FHZD10M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水域救援套装 10 套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102010589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潜水打捞系统 1 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QSDLXT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防水头灯 139 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3W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水深探测仪 7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SR100S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复合气体探测器 1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CD4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8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1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V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钢筋速断器 2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RC-2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切割锯套装 13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 一 DZQGZ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凿岩机 4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BH23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20 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6117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氧气呼吸器 9 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24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绳索救援套装 12 套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1020105922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1 台

品牌：国飞　　规格型号：GF-PTQ-100、GF-YJXF-50A、SW-GCS-X1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1 台

品牌：尚为　　规格型号：SZSW1802 M35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1 台

品牌：云鹤　　规格型号：WHG5032XJX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应急电源车 1 台

品牌：程力威　　规格型号：CLW5040XDYJ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应急电源 42 台

品牌：尚为　　规格型号：SZSW2650A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5 台

品牌：海能达　　规格型号：PDC68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13 台

品牌：北斗星联　　规格型号：BD2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绝缘剪断钳 18 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JYQ0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3 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CD4（B）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红外热成像仪 16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YRH3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割灌机 34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CG430B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移动蓄水池9套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102010587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软体水枪13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Twin3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油锯36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372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中小型水罐消防车3台

品牌：新东日　　规格型号：YZR5090GXFSG35/E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风力灭火机15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99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压细水雾灭火机3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6MSWDQ-2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生拉杆44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JJG6M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汽（柴）油机泵1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100T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遥控救生圈2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TS4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援浮桥1套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JYQ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舷外机1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HD30F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生抛投器4个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PTQ11-Y350S240Q13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援舟艇组合（冲锋舟）3艘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006J5A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救援舟艇组合（舟艇拖车）3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BTL5660R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链锯5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36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漏电检测仪 11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STICK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正压空气呼吸器 5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T-24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激光测距仪 11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YHJ-5000J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重型支撑套装 2 套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ZZC-3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担架 19 副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LRD-159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气象仪 2 台

品牌：凌天　　规格型号：NK40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应急照明系统 4 套

品牌：尚为　　规格型号：SZSW2530、SZSW2913A、SZSW22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其他伴随服务 1 项

品牌：中国移动　　规格型号：采购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相关伴随服务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金额：____国别：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0224600 元

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无

大写：无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交货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支付前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为12个月。项目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30%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包含质保期）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支付给验收单位不超过中标价 0.6%的验收费(以最终的验收供应商的中标价核算)。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卢氏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东段9号	住　所	卢氏县G209与兴贤路交叉口	住　所	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1007号

联 系 人	谢纯钢	联 系 人	刘鹏	联 系 人	车琳琳
联系电话	13939865166	联系电话	13839874869	联系电话	15939864321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东段9号	通信地址	卢氏县G209与兴贤路交叉口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1007号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72200	邮政编码	472000
电子邮箱	smxanjian@163.com	电子邮箱	13839874869@139.com	电子邮箱	15939864321@13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00737428394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47708821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7112497503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崤山支行
				银行账号	1619210104002268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乙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乙方应支付给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乙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乙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

应共同与甲、乙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方有权督促丙方工作并要求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方的履约检查

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丙三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丙三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乙方可以要求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方配合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乙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丙方应向甲、乙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3）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5）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丙方承担，甲、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乙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丙方追偿。甲、乙方有其

他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丙三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三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方。甲、乙方在收到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乙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方存在迟延支付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方。甲、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

约，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3）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方。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乙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乙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三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三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丙三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丙三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三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其他一方或两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其他一方或两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其他一方或两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乙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0 日历天交付验收，所提供产品中的车辆，车身颜色均依照招标方要求执行。车辆还应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费、公告费、检测费、车内装饰费等费用。标的物为无人机的，还应包含一年保险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第7.2款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五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交货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支付前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为12个月。项目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30%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我方承诺提供备用相应设备或提出经采购人同意的解决方案，以保证采购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或2 种方式解决： （1）向 三门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三门峡市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签订后，由丙方安排人员协助甲、乙方完成项目交付，并结合甲、乙方需求配合完成后期维保工作

附件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三门峡市基层防灾工程-2项目A包（卢氏县）---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远程供水管线车）	凌天	CSC5070GXFSG20/E6	台	1	550000	55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高扬程水泵	凌天	TSP6.0	台	1	94000	94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消防水泵（重型水泵）	凌天	LT-100-100-55	套	1	94000	94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个人护具	凌天	RMT-MA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LTSFA	套	30	4000	120000	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自救呼吸器	凌天	TZL-30	个	36	6000	216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便携式灭火水泵	凌天	LT-165S	台	19	6500	1235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凌天	TFL160-B	台	13	30000	39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点火器	凌天	1020105875	个	2	7000	14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消防摩托车	凌天	LT-400	台	10	70000	70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组合式防洪板	凌天	DZ70	个	50	2000	10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浮艇泵	凌天	FTQ4.0/20	台	2	21000	42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防洪子堤	凌天	FHZD10M	套	2	8000	16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水域救援套装	凌天	1020105895	套	10	7000	7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潜水打捞系统	凌天	LT-QSDLXT	个	1	250000	25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防水头灯	凌天	LT-3W	个	139	1000	139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水深探测仪	凌天	SR100S	台	7	4000	28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复合气体探测器	凌天	CD4	台	1	20000	2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凌天	LT-8	台	1	100000	10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凌天	V5	台	1	75000	75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钢筋速断器	凌天	RC-20	台	2	10000	2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切割锯套装	凌天	LT－DZQGZ	台	13	12000	156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凿岩机	凌天	BH2300	台	4	10000	4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凌天	LT6117	个	20	18000	36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氧气呼吸器	凌天	LT-240	个	9	40000	36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绳索救援套装	凌天	绳索救援套装；1020105922	套	12	30000	36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	国飞	GF-PTQ-100、GF-YJXF-50A、SW-GCS-X100	台	1	650000	650000	重庆国飞通用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	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	尚为	SZSW1802 M350	台	1	250000	250000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28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	云鹤	WHG5032XJX	台	1	450000	450000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9	应急电源车	程力威	CLW5040XDYJ6	台	1	460000	460000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	应急电源	尚为	SZSW2650A	台	42	4000	168000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31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海能达	PDC680	台	5	5000	2500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2	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	北斗星联	BD20	台	13	6000	78000	北京北斗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33	绝缘剪断钳	凌天	LT-JYQ01	个	18	500	9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凌天	CD4（B）	个	3	1500	45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红外热成像仪	凌天	YRH300	台	16	2000	32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割灌机	凌天	CG430B	台	34	3000	102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移动蓄水池	凌天	1020105871	套	9	25000	225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软体水枪	凌天	Twin3	个	13	5000	65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油锯	凌天	372	台	36	7000	252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新东日	YZR5090GXFSG35/E6	台	3	250000	750000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1	风力灭火机	凌天	LT-9900	台	15	10000	15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凌天	6MSWDQ-20	台	3	15000	45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救生拉杆	凌天	JJG6M	个	44	10000	44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汽（柴）油机泵	凌天	LT-100T	台	1	41000	41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遥控救生圈	凌天	TS4	个	2	60000	12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救援浮桥	凌天	LT-JYQ	套	1	10000	1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舷外机	凌天	HD30F	台	1	20000	2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救生抛投器	凌天	PTQ11-Y350S 240Q130	个	4	35000	14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救援舟艇组合（冲锋舟）	凌天	LT-006J5A	艘	3	70000	21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救援舟艇组合（舟艇拖车）	凌天	LBTL5660R	台	3	35000	105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链锯	凌天	365	台	5	3000	15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漏电检测仪	凌天	LT-STICK	台	11	10000	11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正压空气呼吸器	凌天	LT-240	台	5	35000	175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激光测距仪	凌天	YHJ-5000J	台	11	21500	2365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重型支撑套装	凌天	ZZC-30	套	2	50050	1001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便携式担架	凌天	LRD-159	副	19	1000	19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便携式气象仪	凌天	NK4000	台	2	5000	100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应急照明系统	尚为	SZSW2530、SZSW2913A、SZSW2200	套	4	80000	320000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合同价：10224600 元								